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61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蔡昀荃

債 務 人 百樂騏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張森

人

債 務 人 張隆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捌佰伍拾陸萬壹仟玖佰玖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
001	2,140,500元	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115年	3.45%	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115年3月30日止，

(續上頁)

01

		3月30日止		按年息0.345%計算
		自115年3月3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4.45%	自115年3月31日起至 115年5月15日止，按 年息0.445%計算
				自115年5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 89%計算
002	6,421,499元	自114年10月16日起 起至115年3月30日止	3.45%	自114年11月16日起 起至115年3月30日止， 按年息0.345%計算
		自115年3月3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4.45%	自115年3月31日起至 115年5月15日止，按 年息0.445%計算
				自115年5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 89%計算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